

2015 年江西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16534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15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511256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41216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852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0566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5 年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237556 万元，其中体制性补助 66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491196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28553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93606 万元；结算补助 333553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9320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23523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277182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28363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2374789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62612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861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4482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197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801418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15 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786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30 万元；国防支出 3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7880 万元；教育支出 82787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107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6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28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061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2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1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2853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3738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374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988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1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649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407 万元；其他支出 7919 万元。